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及苏启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将与关联方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2,630万元（不含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09）。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提请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